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辉森：本院受理原告朱凤荣与被告陈辉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161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陈辉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朱凤荣借款本金90855.79元及利息（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朱凤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